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2023年度,公司部分民船总装建造合同等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8.60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计提金额

2023年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开展了减值测试,大额减值主要集中在民船总装建造合同方面。公司对所有在手船型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重新测算,测算过程中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23年对部分在手船舶建造产品计提了存货减值,合计金额8.60亿元。其中,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6亿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3亿元,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1亿元。

2.计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船、新型浮式生产储卸油船(FPSO)、部分集装箱船等新建船型,技术含量高、建造工艺复杂,不可预见成本增加,公司于2023年末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对部分民船总装建造合同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60亿元,计提减值准备拟全额计入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8.60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分类确定了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经统计,2023年所有类别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上限金额。公司2023年度确定的交易上限与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交易金额上限	2023年实际执行金额
1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550	470.77
2	关联贷款	100	35.33
3	关联外汇交易	130	23.33
4	关联委托贷款	40	10.30
5	关联其他金融业务	70	30.71

2023年度实际执行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4年经营计划的基础上,就2024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交易类型	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	2023年实际执行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700	470.77	(1)日关联存款最高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所属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营收款增幅较大;(2)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预计需开展的外汇衍生业务增加。
2	关联贷款	120	35.33	
3	关联外汇交易	200	23.33	
4	关联委托贷款	40	10.30	
5	关联其他金融业务	70	30.71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871,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91.76亿元,净资产为189.75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4.77亿元,净利润为9.2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34.47亿元,净资产为197.47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0.94亿元,净利润为12.84亿元。

履约能力: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就公司2024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分别为公司(甲方)及财务公司(乙方)。

2.协议期限

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壹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公告。

3.交易类型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外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存款服务

①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办理。

(4)外汇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

(5)乙方可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承兑、保函、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如下:

1. 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 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委托贷款、承兑、保函、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外汇交易等金融服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含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应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2024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85亿美元,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2024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8亿美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船舶产品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防范并降低汇率风险。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85亿美元,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59亿美元,与公司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26亿美元。

2024年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交易总额度的15%。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2024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8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应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外汇业务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五)交易期限

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追溯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附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与财务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在实际操作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外汇业务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应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防范并降低汇率风险。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分别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公司2024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42亿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
- 本次担保实际执行时,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中,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统筹考虑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经营接单情况及优惠利率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需求情况,2024年度,公司计划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42亿元的上限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2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4.42亿元。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0.44%	83,000	148,000	1.77%	否	是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6.62%	20,000	57,000	0.68%	否	是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97.59%	82.12%	–	50,000	0.60%	否	是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7.73%	40,000	50,000	0.60%	否	是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9.99%	15,000	15,000	0.18%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4.19%	28,667	110,000	1.32%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1.65%	21,086	49,000	0.59%	否	是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4.11%	47,008	47,200	0.57%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00.00%	96.63%	3,113	4,000	0.05%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08%	39,099	100,000	1.20%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5.94%	2,004	20,000	0.24%	否	是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8.38%	2,562	10,000	0.12%	否	是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中船青岛北海船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44%	–	4,000	0.05%	否	是

就公司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42亿元事项说明如下:

1.2024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上限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上述担保额度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20100177688517B	1990	武汉市	姜涛	金属船舶制造	81.65	363.89	292.71	71.18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757020943U	2004	宜昌市	刘吉顺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3.19	15.05	15.05	0.0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420583182662063U	1989	宜昌市	张世平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4.31	9.04	7.83	1.21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91370200733509701 0	2002	青岛市	温永生	金属船舶制造	38.91	180.67	148.36	32.31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91420100177685180G	2001	武汉市	刘志勇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28.46	43.84	34.08	9.76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1120116MA0785H17C	2021	天津市	王景东	金属船舶制造	5.00	18.29	15.40	2.8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2102466960367 3X7	2009	大连市	贾晓旭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4	19.10	15.60	3.5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211400120760100U	2001	葫芦岛市	王海	金属船舶制造	22.44	29.53	27.79	1.74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912102127730489 54R	2005	大连市	贾晓旭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0.65	7.15	6.91	0.24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1303511053117021	1984	秦皇岛市	张立兵	金属船舶制造	54.51	62.81	30.83	31.9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91210244MA106XUF5Q	2020	大连市	李洪成	船舶改装	6.26	10.24	4.70	5.54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2102837021594545	1992	大连市	王常涛	金属船舶制造	0.07	2.29	0.88	1.41
中船青岛北海船艉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11MABY-WDJ175	2022	青岛市	代德民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5	1.68	0.59	1.09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新增担保金额是基于所属子公司经营接单情况及优惠利率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求情况作出的预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状况等,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所属子公司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等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3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16.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4.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怀奇先生、谢远文先生、金丰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3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3名职工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职工监事陈怀奇简历

陈怀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陈怀奇先生曾任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阳机械厂)精机分厂技术员、质量处副处长、精机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等职务。

陈怀奇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谢远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谢远文先生曾任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红江机械厂)设计处技术员、设计处处长助理、设计处副处长、设计处处长、技术中心第一副主任(正处级)、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务。

谢远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职工监事金丰铁简历

金丰铁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金丰铁先生曾任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物资部部长、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金丰铁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具体与以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累计责任限额:1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费支出:首次预计不超过65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5.保险期间: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范围内办理责任险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7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

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9.01	选举王永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姚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杨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付向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温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6	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7	选举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0.01	选举陈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冷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侯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1.01	选举程景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3	选举王勇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4	选举张崇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